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 TaiGen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157)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審慎評估)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櫃案件，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及申購中籤之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櫃之上櫃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櫃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本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美金0.001元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TaiGen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景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六條規定，由太景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承銷計19,800仟股，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之50%，計9,900仟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其餘50%，計9,900仟股則採詢價圈購方式提出公開銷售。另2,970仟股由太景公司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之。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作業於103年1月9日完成，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圈購股數、公開申購股數及總承銷股數：

證券商承銷商名稱	地址	詢價圈購 仟股	公開申購 仟股	過額配售 仟股	總承銷 仟股
主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4,656	5,940	2,970	13,566
協辦承銷商					
永豐金證券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5,084	3,960	0	9,044
元大寶來證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9樓	100	0	0	100
群益金鼎證券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15樓	30	0	0	30
富邦綜合證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1樓	30	0	0	30
合計		9,900	9,900	2,970	22,770

二、承銷價格及圈購處理費：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50元整(每股面額美金0.001元整)。

(二)圈購處理費：本次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1.5元。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5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計2,97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次已與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東股東閉銷期協議書」，惟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5條有關規定計有411,462,541股強制集保，已符合前述規定應強制集保總數59,713,522股，故未再協調特定股東自願送存集保，以該公司申請上櫃股份總額674,270,445股計算，該公司強制集保總數佔申請上櫃時股份總額61.02%；而以該公司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696,270,445股計算，該公司強制集保總數佔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59.10%。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1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圈購：

1. 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2. 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度為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2,277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1,138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30%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1,138仟股，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455仟股。
3. 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太景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kgieworld.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inotraed.com.tw/>)、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pital.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fubon.com/>)。歡迎來函附回郵41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

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獲配售圈購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圈購部分：

1. 本案繳款日為103年1月14日，惟獲配售圈購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
2. 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認購權利，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人應以詢價圈購價格區間上限繳交認購價款，另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3年1月10日。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3年1月10日，請於當日下午1點30分後自行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ov.twse.com.tw/>)免費查詢。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太景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3年1月17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3年1月7日起至103年1月9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3年1月14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股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股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 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3年1月17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太景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

(<http://www.taigenbiotech.com>)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2年3Q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二十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推薦證券商於承銷公告補充揭露以下項目之評估意見：

- (一)對該公司於102年12月27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辦理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以避免102年底淨值佔股東投入低於50%，針對下列事項之說明

1. 該公司預計彌補虧損前後之淨值及加計本次IPO現增募資後之淨值變化情形。

該公司為避免2013年年底之淨值佔股東投入比率恐低於50%，而達到上櫃公司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條所定全額交割股之條件之情況發生，已於2013/11/11董事會提案：(1)修改公司章程，增訂118A條：本公司得隨時且於任何時候以普通決議彌補虧損；(2)提案以資本公積彌補截至2013年第3季之累積虧損，並提報2013/12/27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在完成資本公積彌補截至2013年第3季之累積虧損213,306仟元後，該公司2013年第4季底之淨值佔股東投入比率已

無低於50%之疑慮。

2. 該公司掛牌後將有符合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指標4：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10元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負數者情事。

以該公司目前最近期財務報告(2013年第3季)之淨值佔股東投入為61.12%，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2013年第3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分別為(379,229)仟元、(141,356)仟元及(338,829)仟元，因此該公司於掛牌後即符合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重點專區」指標4；「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10元(淨值佔股東投入低於100%)且最近兩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負數者」。

由於該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目前新藥尚在研發階段，在新藥尚未取得藥證上市銷售或對外授權前即無法產生主要營收，且仍需持續投入臨床試驗等相關研發費用，而往往處於虧損狀況，呈現淨值佔股東投入低於100%及營運淨現金流出，此為常見之情況，亦為產業特性使然。然該公司目前已有三顆新藥進入臨床試驗階段，除奈諾沙星已與中國浙江醫藥簽訂授權合約，且口服劑型已於2013年3、4月分別向TFDA及CFDA申請新藥查驗登記外，布利沙福及TG-2349亦與國際藥廠洽談授權中，待該公司取得藥證，新藥上市銷售或取得授權合約後即能為該公司挹注營收，以改善虧損情形。

3. 本次IPO現增規劃時程及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之規定未影響參與現增股東之權益。

該公司已於2013年12月27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依台灣公司法及該公司章程之規定，該股東臨時會停過期間為2013年11月28日至12月27日共30天。而該公司本次IPO現增已經2013年4月29日股東常會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除依章程規定保留10%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將全數對外公開發行，且本次IPO之增資基準日係在股東臨時會之後，故本次IPO現增規劃時程及參與IPO股東並無因年底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之規定而有影響其股東權益之情事。

(二)對該公司已發行之受限制普通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上櫃掛牌後可自由轉讓之情形

1. 依該公司2005年股份獎勵計畫(2005 Stock Incentive Plan)之規定，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執行後所取得之普通股以及已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型股票，該公司將於2014年1月17日上櫃掛牌，則該公司上櫃掛牌後可解除轉讓限制之普通股股數應有36,363仟股，惟限制型股票中有20,955仟股係屬董事需提交強制集保部份，故上櫃掛牌後實際可自由於市場上轉讓之股數為15,408股，佔該公司擬上櫃掛牌股數之2.21%：

項目	股數(仟股)	占擬上櫃掛牌股份總數比率(註1)
限制型股票(註2)	23,543	3.38%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所取得之普通股	12,820	1.84%
掛牌日可自由轉讓股數總計(A)	36,363	5.22%
扣除應提交強制集保股票(B)	20,955	3.01%
掛牌日實際可自由轉讓股數總計(A)-(B)	15,408	2.21%

註1：已發行股份總數係以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674,270仟股加計擬現金增資發行22,000仟股後，共計696,270仟股設算之。

註2：該公司將於2014年1月17日上櫃掛牌，已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型股票計23,543仟股，惟限制型股票中有20,955仟股係屬董事需提交強制集保部分，故於法定集保期間仍不得轉讓。

2. 其他尚未達既得期間之限制型股票及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上櫃掛牌後，於達成既得期間後即可執行並自由轉讓；另部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已於2013年5月提前執行，且執行後所取得之普通股係存入員工信託專戶，惟該普通股仍須於該公司上櫃掛牌後且達成既得期間後始能解除轉讓之限制：

項目	達成既得期間日期	(可認購)股數 (仟股)	占擬上櫃掛牌股份總數 比率(註1)
限制型股票(註2)	2015/01/01	1,875	0.27%
已執行員工認股權所取得之普通股 (註3)	2014/04/01-2017/10/01	3,433	0.49%
尚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註4)	2014/01/01-2018/07/01	754	0.11%

項目	達成既得期間日期	(可認購)股數 (仟股)	占擬上櫃掛牌股份總數 比率(註1)
總計		6,062	0.87%

註1：已發行股份總數係以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份總數674,270仟股加計擬現金增資發行22,000仟股後，共計696,270仟股設算之。

註2：所有權人為經營管理委員會委員。

註3：上表係假設無員工離職之情況，若於達成既得期間前即有員工離職，則該普通股將由信託專戶立即於市場上出售。

註4：上表係假設無員工離職之情況，若於達成既得期間前即有員工離職，則員工認股權部份即失效；若離職時有已既得之股數，則該員工未於離職日起三個月內執行，未執行(已既得)部份仍失效。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TaiGen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景控股或該公司)申請第一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674,270.45元(其中美金41,684.80元為限制型股票)，每股面額美金0.001元，已發行股數為674,270,445股(其中41,684,799股為限制型股票)。該公司於申請第一上櫃迄申報現金增資時，限制型股票中有13,445股係員工於既得期間前離職，依信託約定，該等股份即不屬該員工且解除限制，故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674,270.45元(其中美金41,671.35元為限制型股票)，已發行股數為674,270,445股(其中41,671,354股為限制型股票)。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2,000,000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發行股數為696,270,445股，實收資本額為美金696,270.45元。

(二) 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7條，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者，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但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未達一百萬股者，以不低於一百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超過一千萬股以上，以不低於一千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另外國發行人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三) 過額配售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6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 綜上所述，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2,000,000股，扣除依公司章程規定保留予員工優先認購之2,200,000股後，餘19,800,000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預計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美金696,270.45元，發行股數為696,270,445股。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以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之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五) 股權分散

截至2013年9月27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4,439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258,373,415股，占發行股份總額38.32%，已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係採用市值法之與同業比較之方式，選取數家與該公司同為開發新藥之公司，計算出同業之總市值區間後，再除以該公司在外流通股數，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

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並參酌該公司與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產品開發進程、品項、營運模式、經營團隊、股東陣容、預計銷售市場大小等差異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惟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團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二)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式有很多種，各有其優缺點，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尚包括市價法之市值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之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

1. 市價法

(1) 市值法

係選取數家與被評價公司相似之新藥研發公司，計算出同業之總市值區間後，再除以該公司流通在外股數，即為該公司之合理價格區間。由下表得知，採樣同業近期平均市值約為244-383億元間，除以該公司擬上櫃掛牌股數696,270,445股後，該公司之股價區間為35.17~54.91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2013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之興櫃市場平均股價61.42元，並考量該公司之產品開發進程、品項、營運模式、經營團隊、股東陣容、預計銷售市場大小等差異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50元應尚屬合理。

公司名稱	期間	月均價(元)	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註)	月均市值 (億元)
基亞	2013年9月	196.85	136,674	269.04
	2013年10月	201.86		275.89
	2013年11月	201.53		275.44
智擎	2013年9月	248.12	100,253	248.75
	2013年10月	267.82		268.50
	2013年11月	244.29		244.91
浩鼎	2013年9月	168.18	148,996	250.58
	2013年10月	217.68		324.33
	2013年11月	256.78		382.59

資料來源：櫃檯買賣中心及凱基證券整理。

註：截至公開說明書日止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 本益比法

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惟其比較基礎係以盈餘做為計算基礎，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格，由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3截至第三季之稅後淨利除2011年度外均為虧損，以本益比法將無法反應該公司之真實價值，故擬不採用本益比法。

(3) 股價淨值比

以該公司201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0.47元，由下表得知，採樣同業之淨值為4.59~15.92元間，股價淨值比在15.34~55.94倍間。由於該公司有別於台灣新藥研發同業之營運重點放在劑型改良、老藥新用、特殊學名藥等風險較低之項目，而係專注於研發難度最高，但成功後毛利率也最高的新藥探索(Drug Discovery)以及全新化合物(NCE)新藥之研發，又該公司目前已有三個專利保護完整並均已進入二期臨床試驗新藥，其中奈諾沙星口服劑型更是已於2012年12月完成中國及台灣合併的三期臨床試驗，並於2013年上半年度向台灣及中國FDA遞送新藥上市申請，由於該公司擁有之新藥數目及臨床進度居於業界中之領先地位，因此研發資金及投入遠較同業為高，造成淨值水準亦較同業偏低之情況，以股價淨值比法無法反應該公司之真實價值，故擬不採用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名稱	期間	月均價(元)	2013年9月底 每股淨值	股價淨值比
基亞	2013年11月	201.53	12.21	16.51
智擎	2013年11月	244.29	15.92(註1)	15.34

浩鼎	2013年11月	256.78	4.59(註2)	55.94
----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櫃檯買賣中心。

註1：智擎因無轉投資故以個別財務報告數字列示。

註2：浩鼎係屬興櫃公司，故未公告第三季數據，僅用第二季數據。

2. 成本法

成本法主係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惟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之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text{總資產} - \text{總負債}) / \text{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該公司201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0.47元，由於此方法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準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之假設較為樂觀，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三)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智擎、基亞及浩鼎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如下：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 截至第三季	
			ROC GAAP	ROC GAAP	ROC GAAP	IFRSs	
		會計準則		ROC GAAP	ROC GAAP	ROC GAAP	IFRSs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太景	485.39	15.94	49.21	48.85	
		基亞	7.11	24.60	8.32	9.76	
		智擎	14.53	2.46	0.86	0.66	
		浩鼎	0.81	2.73	5.08	註2	
		同業	29.70	30.40	—	—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太景	17.12	640.40	371.02	366.40	
		基亞	931.99	264.89	1,135.67	1,010.13	
		智擎	849.59	4,899.54	14,120.43	14,939.42	
		浩鼎	8,038.13	3,242.35	1,756.26	註2	
		同業	214.00	197.60	—	—	
	速動比率	太景	16.64	606.19	359.08	354.06	
		基亞	719.45	225.80	1,076.17	985.64	
		智擎	774.79	4,891.64	14,111.40	14,921.50	
		浩鼎	7,899.27	3,198.98	1,656.08	註2	
		同業	156.50	143.2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家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公司之年報，2013年第三季係根據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數據並依公式計算。

註1：智擎因無轉投資故以個別財務報告數字列示；浩鼎2010年~2012年因無轉投資故以個別財務報告數字列示。

註2：浩鼎係屬興櫃公司，故未公告第三季數據。

負債佔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2010年~2012年度及2013年第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85.39%、15.94%、49.21%及48.85%，2010年底因該公司仍處新藥開發階段，其長期投入資金研發新藥致累積虧

損持續增加，輔以該公司過去歷次募資皆採發行附贖回權之可轉換特別股之型態，於2010年特別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0%以上，因特別股附贖回權故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致負債佔資產比率高達485.39%；2011年因原列為金融負債項下之特別股於年中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自金融負債轉列至股東權益項下)，使流動負債金額較2010年度大幅減少，致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至15.94%；2012年度雖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然因取得浙江醫藥所支付奈諾沙星授權簽約金，預收款項大幅增加，導致負債比率上升；2013年截至第三季止因股東認股權及員工認股權陸續執行以支應營運所需，輔以因奈諾沙星口服劑型中國及台灣合併的三期臨床試驗已於2012年底完成，使得應付臨床試驗費用較2012年底減少，致負債比率高於2012年度降低至48.85%。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公司相較，除2011年低於基亞及同業公司外，其餘年度均高於其他採樣同業公司，然該公司2013年第三季底負債組成內容主要係浙江醫藥簽約金收入認列於預收款項下，該公司並未對外舉借資金，其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流動比率方面，該公司2010年~2012年度及2013年第三季流動比率分別為17.12%、640.40%、371.02%及366.40%，2011年度主要係因原列為金融負債項下之特別股於年中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自金融負債轉列至股東權益項下)，使流動負債金額較2010年度大幅減少，致2011年流動比率大幅上升至640.40%；2012年度該公司雖有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營運所需，惟因應付臨床試驗費用增加以及認列一年內到期浙江醫藥之簽約金預收款項致流動負債增加，故流動比率因而下降至371.02%；2013年截至第三季除股東認股權及員工認股權陸續執行以支應營運所需，輔以奈諾沙星口服劑型中國及台灣合併的三期臨床試驗已於2012年底完成，使得應付臨床試驗費用較2012年底減少，致流動比率下降至366.40%，並無重大異常。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流動比率除2011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餘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

速動比率方面，該公司2010年~2012年度及2013年第三季速動比率分別為16.64%、606.19%、359.08%及354.06%，由於該公司並未有存貨且預付費用金額甚少，故其速動比率和流動比率之主要變動原因相同，並無重大異常。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速動比率除2011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其餘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自2011年中將附贖回權之可轉換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因金融負債已轉列至股東權益，故其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大於100%，短期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日常營運需求，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2010年~2012年度及2013年第三季財務狀況各項比率尚屬良好，且其變動情形亦屬合理，與同業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第三季
		公司				
會計準則			ROC GAAP	ROC GAAP	ROC GAAP	IFRSs
獲利 能力 (%)	權益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	太景	68.34	(2.27)	(105.72)	(105.81)
		基亞	(17.43)	(23.75)	16.48	(14.14)
		智擎	(103.87)	81.64	4.35	(7.48)
		浩鼎	(44.06)	(37.64)	(38.15)	註3
		同業	7.20	4.60	—	—
	純益率	太景	(15,333.54)	18.98	(1,158.25)	(526.73)
		基亞	(173.66)	(179.99)	220.14	(418.32)
		智擎	—	89.27	26.62	(360.66)
		浩鼎	—	—	—	註3
	每股稅後盈餘(元)	同業	9.40	6.70	—	—
太景(註1)		(111.23)	0.14	(0.80)	(0.42)	
	基亞	(1.47)	(2.09)	2.02	(1.05)	

分析項目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 第三季
	公司				
	智擎	(0.82)	4.01	0.58	(1.05)
	浩鼎	(1.75)	(1.38)	(1.95)	註 3
	同業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家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公司之年報，2013 年第三季係根據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數據並依公式計算。

註 1：面額為美金 0.001 元。

註 2：智擎因無轉投資故以個別財務報告數字列示；浩鼎 2010 年~2012 年因無轉投資故以個別財務報告數字列示。

註 3：浩鼎係屬興櫃公司，故未公告第三季數據。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三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8.34%、(2.27)%、(105.72)%及 (105.81)%，2011 年度該公司因認列 WC 之一次性授權簽約金收入等，且該公司於 2011 年年中將特別股轉為普通股產生金融負債評價利益，使稅後損益為正值，然 2010 年底因該公司仍處新藥開發階段，其長期投入資金研發新藥致累積虧損持續增加，輔以該公司過去係發行附贖回權可轉換特別股，帳列流動負債(於 2010 年特別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90%以上)，致當年底股東權益淨額呈現負數，而 2011 年底因特別股於年中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使得股東權益轉為正數，然二期平均後之股東權益仍為負值，致 2011 年底股東權益報酬率係呈負數；2012 年度因營業收入尚不敷投入新藥研發之相關費用，致產生營運虧損，雖當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惟整體股東權益仍較 2011 年度減少約 27.36%，使得股東權益報酬率又趨負成長；2013 年第三季因認列政府補助款收入及認列因沖銷逾期應付稅款收入，使本期營運虧損略為減少，惟因股東認股權及員工認股權陸續執行致股東報酬率為(105.81%)，與 2012 年度差異不大。與同業相較，除智擎因 2011 年度獲得一次性簽約金授權收入及 2012 年度獲得里程金收入，基亞於 2012 年因出售孫公司而有處分投資利益，故相關獲利能力指標皆為正數外，其餘同業公司皆為負值，尚無重大異常。

純益率方面，該公司 2010~2012 年及 2013 年第三季之純益率為 (15,333.54)%、18.98%、(1,158.25)%及(526.73)%，2011 年度除 Arena 的諮詢服務收入外，另有 WC 之授權簽約金收入等，且因原帳列金融負債之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產生之金融負債評價為利益，使本期淨利由負轉正，致純益率上升為 18.98%；2012 年度及 2013 年截至第三季雖營運皆為虧損，然因 2013 年第三季因認列政府補助款收入及認列因沖銷逾期應付稅款收入，使營運虧損略為縮小，致 2013 年截至第三季純益率為 (526.73)%，尚無重大異常。與同業相較，基亞於 2012 年度因出售孫公司取得投資利益，智擎因 2011 年度獲得一次性簽約金授權收入，及 2012 年度獲得里程金收入，致其純益率為正數外，其餘年度同業公司因營運呈現虧損狀況，此係新藥研發公司於新藥開發尚未完成前，常見之營運態樣。

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三季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111.23)元、0.14 元、(0.80)元及 (0.42)元，其中 2010 年度雖有 Arena 的諮詢服務收入，但因可轉換特別股產生之金融負債評價為損失，使稅前純益為負值，輔以該公司當年底可轉換特別股尚未轉換為普通股，致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極低(於 2010 年特別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90%以上)，致 2010 年度每股盈餘為(111.23)元；2011 年度因 WC 之一次性授權簽約金等收入，且該公司於 2011 年年中將特別股轉為普通股產生之金融負債評價為利益，因而產生稅後淨利，且由於特別股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使得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大幅增加，致每股稅後盈餘相較 2011 年度變化甚大；2012 年度及 2013 年截至第三季雖營運皆為虧損，然因 2013 年第三季因認列政府補助款收入及認列因沖銷逾期應付稅款收入，使營運虧損略為縮小，此外，該公司陸續辦理現金增資，同時股東認股權及員工認股權陸續執行，致 2013 年截至第三季每股盈餘為(0.42)元。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較採樣公司多，故採樣同業之每股盈餘較不具比較之意義。

綜上所述，該公司 2010~2012 年度及 2013 年第三季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動情形尚屬合理，與採

樣同業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3. 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月均價	最近期財報 EPS(註)	平均本益比(倍)
基亞	2013年9月	196.85	0.93元	211.67倍
	2013年10月	201.86		217.05倍
	2013年11月	201.53		216.70倍
智擎	2013年9月	248.12	(0.96)元	-
	2013年10月	267.82		-
	2013年11月	244.29		-
浩鼎	2013年9月	168.18	(2.57)元(註3)	-
	2013年10月	217.68		-
	2013年11月	256.78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1：係以同業最近四季獲利除以2013年9月30日股數計算之。

註2：智擎因無轉投資故以個別財務報告數字列示；浩鼎2010年~2012年因無轉投資故以個別財務報告數字列示。

註3：浩鼎係屬興櫃公司，故未公告第三季數據，僅以第二季數據計算。

依據上述本益比法評估說明並與採樣同業相較之下，由於該公司及採樣公司除基亞外均為虧損情況，故無法計算之。

(四)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主辦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五)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2013年12月10日至2014年1月9日	63.90	64,242,85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六)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主辦證券承銷商係採用市值法之與同業比較之方式，先計算出同業最近三個月之總市值區間，再除以該公司在外流通股數後，推算該公司之承銷價格區間為35.17~54.91元，並參酌該公司研發產品線及研發進程、所處產業之未來前景及潛在經營績效、獲利能力，以及參酌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及流動性後，主辦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為50元應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TaiGen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景控股」)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22,000,000股(每股面額美金0.001元，總金額美金22,000元)，向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所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針對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檢查事項，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經參酌：(1)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就英屬開曼群島法令於西元(下同)2013年8月21日與2013年9月23日就太景控股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出具之意見及於2013年11月25日分別就太景控股與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與查核報告；(2) 天元律師事務所於2013年11月25日出具之中國大陸法律意見書及中國大陸法律盡職調查報告；(3) 太景控股於2013年11月15日出具之聲明書；(4) 太景控股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經理人、持股比例達10%以上之股東分別於2013年11月15日出具之聲明

書；(5)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25日出具之聲明書；(6)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比例達10%以上之股東分別於2013年11月15日出具之聲明書；(7)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於2013年11月25日出具之聲明書；(8) 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及持股比例達10%以上之股東分別於2013年11月15日出具之聲明書；(9)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25日出具之聲明書；(10) 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持股比例達10%以上之股東於2013年11月15日出具之聲明書；(11) 太景控股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黃家瑩於2013年11月15日出具之聲明書；及(12)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出具之確認函，並根據本所之查核結果，且基於填具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前提假設、查核標的、查核方式及不表示意見事項之說明，依本律師意見，截至2013年11月15日止，外國發行人太景控股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重大違反上揭法令致影響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情事。

本所依據法令及相關律師專業規範，僅得就中華民國法律提供意見及法律服務，故於本案中有涉及英屬開曼群島及中國大陸法令或管轄之情形時，均善意依賴英屬開曼群島及中國大陸律師之法律意見及專業判斷，並謹本於一般常理及實務經驗及一般國際通行之法律實務作業，與英屬開曼群島及中國大陸律師進行討論及溝通，此亦與一般國際通行之資本市場法律實務並行不悖，合先敘明。本所於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前，除審閱英屬開曼群島及中國大陸律師出具之相關法律意見書及/或法律查核報告外，並曾與進行查核之英屬開曼群島及中國大陸律師以書面或口頭之討論方式，瞭解太景控股及其重要子公司(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aiGen Bio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太景醫藥研發(北京)有限公司)分別在英屬開曼群島及中國大陸當地之相關法律事務狀況，亦曾參酌常理及類似之過往實務經驗，與英屬開曼群島及中國大陸律師針對其法律意見及其專業判斷進行討論及溝通後，始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梁志、林孟衛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TaiGen Biopharmaceuticals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稱為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景控股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2013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22,000,000股，每股面額美金0.001元，總金額美金22,000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有關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業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魏 寶 生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